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发〔2018〕64号

省农委关于印发《贵州省2017年农业产业 扶贫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威宁自治县农牧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中办发电〔2018〕16号）、《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反馈2017年贵州省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有关情况的通报》（国开办发〔2018〕21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为切实抓好农业产业

扶贫工作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特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齐兴源，电话（传真）：0851-85558260，邮箱：
gzcytp@163.com

附件：贵州省 2017 年农业产业扶贫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工作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贵州省 2017 年农业产业扶贫存在问题督促整改 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对当前农业产业扶贫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高度重视、高度警醒，深入查找问题、深刻剖析原因，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坚决从严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层层制定整改方案，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深挖潜在性问题，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所有问题清单全部整改落实到位。坚持目标标准，确保农业产业带动贫困农户发展的质量，对照农业产业脱贫工作目标任务，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扩大产业带动效益。坚持精准施策，提升政策效应，牢牢把握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八要素”，全面推行“五步工作法”，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扎实推进农业产业脱贫工作，持续打好脱贫攻坚仗。

二、整改目标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抓好“产业覆盖、技术帮扶、主体培育、利益联结”，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产业，因户施策落实帮扶措施，

依托经营主体带动贫困农户，二三产融合实现增效增收，政策跟进强化精准受益，做到产业覆盖到村、措施精准到户、技术培训到人，推动产业扶贫取得新突破。

三、整改措施

（一）加强基层干部作风建设。指导市县农业部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突出问题，查找各级干部在认识、担当、能力、素质等方面问题，严查产业扶贫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以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产业扶贫工作。

（二）精准发展脱贫产业。根据全省蔬菜、茶叶、生态家禽、食用菌、中药材和“一县一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指导市县做好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选择具有稳定性、长期性、持续性的主导发展产业。加强玉米调整地块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引导具有地域特色，品质优良的“小、散”农产品向名特优农产品转变。县乡精准掌握贫困村、贫困户的资源、劳力、技能等产业发展条件，引导贫困户参与规划产业发展。县级农业部门配合扶贫部门指导基层逐村逐户摸清贫困村、贫困户参与农业产业发展情况，为精准落实支持政策、项目资金、指导服务等提供依据。

（三）提升组织化生产程度。加大贫困地区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农产品全产业链编制招商引资项目，吸引省（境）

内外，特别是对口帮扶城市的优强企业到我省参与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吸纳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大力培育、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提高扶贫产业发展的组织化程度，引导合作社规范发展，建立完善监督管理、财务管理、盈余分配等制度，提升贫困村合作社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带动能力。加快省、市土地流转交易平台建设使用，促进分散土地向集中规模适度经营方向发展。

（四）强化产业发展服务。指导市县发挥好现有产业技术力量作用，根据产业布局做到精准安排技术队团和专家，重点对贫困村合作社和贫困农户进行技术指导把关。加强农产品价格信息收集发布工作，综合分析研判区域范围内相同产品产业规模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发布价格预警信息。加强产业发展监测调度工作，发布产业布局生产情况，引导各地采取差异化策略，实现错峰生产。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完善农产品分拣包装，发展精深加工，提升产品加工率和生产附加值。

（五）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强化地方党政主导、统筹推进农村“三变”改革的职责，建立健全利益联结台账，对贫困农户利益获得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以实体产业为基础，在蔬菜、茶叶、生态家禽、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优势产业，培育由龙头企业引领，农民合作社、贫困农户等多元

参与，分工协作、紧密联系的利益共同体，明确贫困农户从产业利润中获得的份额。

（六）强化项目规范管理。省、市联合通过督查，检查等方式指导贫困县建立健全项目建设规范化流程，在项目方案制定、项目招标、资金管理、档案整理、项目验收、带动贫困户等方面细化制度建设，加强对产业扶贫项目进度的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细化整改措施。指导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对照问题逐一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明确问题负责人，做到一个问题一套措施，整改措施精准可行，确保所有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解决。

（二）全面细致排查。各地要以这次整改为契机，对农业产业扶贫工作进行全面“体检”自查，对已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改，应以为戒，杜绝再次发生。

（三）强化督促检查。省农委抽调相关部门组成整改督促指导组，针对提出的问题分赴市、县开展调研督促工作，指导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好整改落实，对已整改落实的问题进行抽查核实。

（四）严格整改时限。各市（州）农委于6月1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填写《农业产业扶贫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并形成书面整改专题报告报省农委。对于短期内解决不了的问题

题，要建立整改长效机制，完善整改工作台账，力争年底前整改完成。

附表：农业产业扶贫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